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 — 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

H.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獎助境外學生參加「自我成長國際活動」執行要點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境外學生(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不在獎助範圍)於計畫年度內參加由國際事務處或校內專任教師規劃之自我成長國際活動(如文化參訪團、國際交流營隊、跨校合作研習營、成長營等綜合性活動)者，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完成全期研習活動並獲國際事務處研習證明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4,000 元整。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則額外獎勵新台幣 1,000 元整。
- 四、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前 7 日**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經費獎助申請表
 - (二) 研習活動表一份
 - (三) 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
- 五、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活動**結束 15 日內**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但會隱匿個人資料。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